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的城市管理-街道队伍建设-城市协管员及其他各类专业辅助人员工资（博兴街道城市协管员及各类专业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管理-街道队伍建设-城市协管员及其他各类专业辅助人员工资（博兴街道城市协管员及各类专业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锐智亦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锐智亦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